



外貿協會展覽場借用審查作業規範

104 年 10 月

- 一、本規範係依據外貿協會展覽場借用實施規範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每年年初由外貿協會召開展覽場借用審查會，由外貿協會代表 2 名及會外人士代表 9 名擔任審查委員，並由外貿協會副秘書長擔任審查會主席。
會外人士代表單位名稱：
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
外貿協會代表：
副秘書長及台北國際展覽中心主任。
- 三、審查會僅對外貿協會展覽場借用檔期申請案審查，展覽檔期建議表由外貿協會提出並加以說明，由審查會委員以共識決方式決定。
- 四、展覽檔期之審查原則：
 - (一)展覽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：外貿協會展覽場除供外貿協會辦理國際專業展及各項活動外，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及政府委辦專案為優先，其餘檔期安排按下列原則辦理。
 - 1、第一順位：歷史優先—於同一展館、相同月份檔期，以過去同一展覽辦理次數較多者為優先。
 - 2、第二順位：規模優先—相同月份檔期同次數之展覽，以展出規模較大者為優先；展覽規模以過去累計之展示區域數計算。
 - 3、第三順位：評分優先—以前屆展出之評分記錄扣分較少者為優先；評分高低以每一展區之平均得分為比較基礎（評分表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外貿協會將按照申請單位自行填報之第一優先月份安排檔期，惟若該月份按前項規定之順位原則無法安排時，則按其所申請其他月份之順位安排檔期。
- 五、同一產業展覽，如廠商申請檔期數過多且無法達成檔期安排協議時，將採招標方式處理。